

附註及說明 – 表格 IR1478

1. 如跨國企業實體（附註 2）在評稅基期內有以下情況，須填寫本表格，並把表格連同利得稅報稅表一併提交：
 - (a) 指明外地收入（附註 3）累算歸於該實體；
 - (b) 該實體在香港收取指明外地收入（附註 7）；或
 - (c) 附註 47(c) 或 (d) 所述有關外地收入的情形發生。
2. 「跨國企業集團」指任何包括至少一個並非位於或設於最終母實體所屬管轄區的實體或常設機構的集團。「跨國企業實體」是某跨國企業集團或其中的實體，或代表該集團或其中的實體行事的人。
3. 「指明外地收入」指在香港以外地區產生或得自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利息、股息、處置收益（附註 14）或知識產權收入（附註 13），但不包括累算歸於：
 - (a) 受規管財務實體（附註 4）的利息、股息或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
 - (b) 其應評稅利潤按除《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4A(1) 條以外的寬減條文（第 19CA 條所界定者）指明的稅率而予以徵稅的實體的利息、股息或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
 - (c) 其應評稅利潤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C、20ACA、20AN 或 20AO 條獲豁免徵稅的實體的利息、股息或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
 - (d) 其豁免款項根據《稅務條例》第 23B(4AA) 條可從賺取或應累算的有關款項中撇除的船舶擁有人的利息、股息或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或
 - (e) 買賣商（附註 5）的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而又是得自或附帶於：
 - (i) 就上述 (a) 項的實體而言 — 該實體作為受規管財務實體的業務；
 - (ii) 就上述 (b) 及 (c) 項的實體而言 — 產生該等獲寬減或豁免的應評稅利潤的活動；
 - (iii) 就上述 (d) 項的實體而言 — 產生該等豁免款項的活動；
 - (iv) 就上述 (e) 項的實體而言 — 該實體作為買賣商的業務。
4. 「受規管財務實體」指：
 - (a)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該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者）、勞合社或獲認可的承保人組織；
 - (b)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或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所界定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實體。
5. 「買賣商」指任何在其通常業務運作時出售或要約出售財產的實體。「財產」指動產或不動產。
6. 如屬以下情況，指明外地收入須視作其在香港收取（附註 7）的課稅年度評稅基期內，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及不是由出售資本資產產生的收入：
 - (a) 該收入由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跨國企業實體收取；
 - (b) 《稅務條例》第 15、15D 及 15F 條不適用於該收入；及
 - (c) 跨國企業實體不符合《稅務條例》第 15K、15L、15M 及 15OA 條所訂明的例外情況，即經濟實質要求（如該收入為利息、股息或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附註 16））、關聯要求（如該收入為合資格一般知識產權收入或合資格知識產權處置收益）、持股要求（如該收入為股息或股權權益處置收益（附註 16））及集團內部轉讓寬免（如該收入為處置收益）。
7. 在下列情況，某筆指明外地收入須視作在香港收取：
 - (a) 該筆款項是匯入、傳送或帶進香港的；
 - (b) 該筆款項被用於償付就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招致的任何債項；或
 - (c) 該筆款項被用於購買動產（如設備、原材料等），而該動產被帶進香港。
8. 評稅基期須與利得稅報稅表上所填報的期間相同。
9. 當指明外地收入按照適用的會計原則於某跨國企業實體的賬目內確認為收入時，該指明外地收入即被視為累算歸於該實體。
10. 「香港居民人士」指根據《稅務條例》第 50AAC(1) 條屬香港稅務居民的人。

11. 按照以下情況斷定非香港居民人士是否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
- (a) 就已與香港訂立雙重課稅安排（“安排”）而該安排已生效的地區（“有安排地區”）的稅務居民而言，須按照有關安排下的有關條款斷定；或
 - (b) 就無安排地區的居民而言，須按照《稅務條例》附表 17G 第 3 部斷定。
12. 利息收入包括源自銀行存款、借出款項或持有債務票據而取得的利息。
13. 「知識產權收入」指得自《稅務條例》第 15H(1) 條所訂明的知識產權的收入。該收入是得自展示或使用該知識產權、或展示或使用該知識產權的權利（不論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或傳授或承諾傳授與使用該知識產權有直接或間接關連的知識（不論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合資格知識產權」指 (a) 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批予的專利；(b) 根據第 514 章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提出的專利申請；或 (c)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存在於軟件中的版權。一般來說，「合資格知識產權」只涵蓋專利和其他在功能上等同專利的知識產權，惟該等知識產權須受法律保障，並通過類似的審批和註冊程序（例如受版權保護的軟件）。與營銷相關的知識產權（例如商標和版權），屬不合資格知識產權。該納稅人須填報兩類知識產權收入各自的總額。
14. 「處置收益」指知識產權處置收益（附註 15）或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附註 16）。第 2.2.4 項填報的處置收益款額應為應用《稅務條例》第 15OA(3) 條所訂明的集團內部轉讓寬免（附註 45）前，得自出售財產的收益或利潤款額。
15. 「知識產權處置收益」指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得自知識產權的出售的收益或利潤。
16. 「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指得自財產的出售的收益或利潤，但不包括知識產權處置收益。只有在下列日期或之後取得的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才包括在指明外地收入涵蓋的範圍內：
- (a) 股權權益處置收益（即得自某實體的股權權益（合夥權益除外）的出售的收益或利潤）— 2023 年 1 月 1 日
 - (b) 其他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 — 2024 年 1 月 1 日
17. 本表格中所指的事先裁定是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 88A 條裁定，接納該納稅人在指定期間內的外地利息、股息或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在指明情況及安排下符合經濟實質要求。局長就符合經濟實質要求的意見是在有關修訂條例施行前推行的過渡措施。評稅基期須包含在該裁定或意見適用的指定期間內。
18. 「純股權持有實體」指 (a) 僅持有其他實體中的股權權益，及 (b) 僅賺取股息、股權權益處置收益及取得、持有或出售股權權益所附帶的收入的實體。純股權持有實體須遵從以下條例之下每項適用的註冊及存檔規定：
- (a)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 (b) 《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37 章）；
 - (c)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 (d)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19. 「指明經濟活動」指：
- (a) 就屬純股權持有實體（附註 18）的跨國企業實體而言，持有和管理該實體在其他實體中的股權參與；或
 - (b) 就不屬純股權持有實體的跨國企業實體而言，就該實體取得、持有或處置的任何資產而作出所需的策略決定；及就上述資產管理及承擔主要風險。
20. 若指明經濟活動是由該納稅人的員工在香港進行，需在標題項「該納稅人」下就第 3.4(e) 至 (g) 項的適當空格內加上「✓」號，以提供為其進行有關活動的員工的資料及為進行有關活動而招致的營運開支總款額。營運開支款額須包括與有關活動相關的員工薪酬。
21. 若指明經濟活動是納稅人安排透過外判實體在香港進行，需在標題項「外判實體」下就第 3.4(e) 至 (g) 項的適當空格內加上「✓」號，以提供：
- (a) 就外判實體只為該納稅人進行指明經濟活動的外判安排 — 外判實體為該納稅人在香港進行指明經濟活動而聘用的員工的資料及支付予外判實體的酬金〔或外判實體招致的營運開支〕總款額。
 - (b) 就外判實體為該納稅人及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的其他跨國企業實體進行指明經濟活動的外判安排 — 外判實體為該納稅人及該等其他跨國企業實體在香港進行指明經濟活動而聘用的員工的資料及支付予外判實體的酬金〔或外判實體招致的總營運開支〕總款額。
22. 若指明經濟活動部分是由納稅人自身進行，部分則由外判實體進行，需在兩標題項「該納稅人」和「外判實體」下就第 3.4(e) 至 (g) 項的適當空格內加上「✓」號。為進行指明經濟活動而招致的營運開支款額應包括有關員工的新酬總額及支付予外判實體的酬金（或外判實體招致的營運開支）總款額。在兩標題項「該納稅人」和「外判實體」下提供的員工數目及營運開支不得重複計算。

23. 該外判實體以標題項「外判實體」下第 3.4(e) 項所述的員工總人數及第 3.4(g) 項所述的營運開支款額為其進行指明經濟活動的跨國企業實體的總數目。就附註 21(a) 所述的外判安排，填報的數目應為「1」（即該納稅人）。就附註 21(b) 所述的外判安排，實體數目應包括該納稅人及該等其他跨國企業實體。
24. 「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例外部分」是《稅務條例》第 15I 條不具效力以使其須課利得稅的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附註 25）。其須按照以下公式確定：
例外部分 = 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 × 適用於該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研發分數
25. 「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指：
- 合資格一般知識產權收入（附註 26）；或
 - 合資格知識產權處置收益（附註 27）。
26. 「合資格一般知識產權收入」指就以下事項而得自合資格知識產權（附註 13）的收入 —
- （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展示或使用該知識產權，或（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展示或使用該知識產權的權利；或
 - 傳授或承諾傳授下述知識：與（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使用該知識產權有直接或間接關連的知識。
27. 「合資格知識產權處置收益」指得自合資格知識產權（附註 13）的出售的收益或利潤。
28. 「合資格知識產權」的定義見附註 13。合資格知識產權的數目可以涵蓋相同發明或類似技術內容的專利組別或專利集合點算。該納稅人須就第 4.3 項涵蓋的每一項合資格知識產權，填報第 4.4 及 4.5 項。你可在本表格提交最多 20 項合資格知識產權的詳情。假如合資格知識產權的數目超過 20 項，請以同一格式另紙提交其餘合資格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在附頁註明你的檔案號碼、有關課稅年度及加上備註「補充資料」，並在該附頁的末端簽署。
29. 如有關合資格知識產權是已註冊的專利，日期應為該專利的註冊日期。如有關合資格知識產權是專利申請，日期應為該納稅人向香港的知識產權署或外地的同等機構提交專利註冊申請的日期。如有關合資格知識產權是存在於軟件中的版權，請在第 4.4(c) 項填報「99/99/9999」。
30.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25 課稅年度評稅基期的最後一日期間，如跨國企業實體有合資格一般知識產權收入累算歸於它，但它沒有足夠紀錄以追查有關合資格知識產權的研發開支，它可採用《稅務條例》附表 17FC 第 10 條訂明的過渡安排以確定研發分數（附註 34）。即是在計算研發分數時，公式中的合資格研發開支（附註 32）和不合格開支（附註 33）分別為該實體在合資格一般知識產權收入累算歸於它的本課稅年度評稅基期的最後一日結束的 3 年期間，就其任何知識產權招致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和不合格開支。
31. 附註 30 所述的過渡安排亦適用於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26 課稅年度評稅基期的最後一日期間內，累算歸於某跨國企業實體的合資格知識產權處置收益。
32. 「合資格研發開支」（“QE”）指該納稅人就與標的知識產權有關連的研發活動招致的開支，而該等研發活動：
- 是由該納稅人進行的；
 - 是由不相聯人士代表該納稅人進行的；或
 - 是由該納稅人的相聯人士（屬香港居民人士者）在香港代表該納稅人進行的。
- 「合資格研發開支」不包括利息支付；為任何土地或建築物而作的支付，或為任何改建、增建或擴建任何建築物而作的支付；及標的知識產權的收購成本。有關詳情，可參閱《稅務條例》附表 17FC 第 5 條。
33. 「不合格開支」（“NE”）包括以下開支：
- 標的知識產權的收購成本；
 - 該納稅人就與標的知識產權有關連的研發活動招致的開支，而該等研發活動：
 - 是由該納稅人的相聯人士（屬非香港居民人士者）代表該納稅人進行的；或
 - 是由該納稅人的相聯人士（屬香港居民人士者）在香港以外地方代表該納稅人進行的。
- 「不合格開支」不包括利息支付；及為任何土地或建築物而作的支付，或為任何改建、增建或擴建任何建築物而作的支付。有關詳情，可參閱《稅務條例》附表 17FC 第 6 條。
34. 合資格知識產權的「研發分數」須按照以下公式確定，上限為 100%：
- $$\frac{QE \times 130\%}{QE + NE}$$
35.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集團內部轉讓寬免適用於處置收益：
- 某跨國企業實體（出售方）在香港收取的指明外地收入（標的收入），屬處置收益；
 - 該筆收益得自某項屬集團內部轉讓（附註 36）的出售（標的出售）；
 - 標的出售所關乎的財產（標的財產）由某實體（取得方）取得；及
 - 在標的出售作出之時，出售方及取得方兩者均須被徵收利得稅。

36. 如在標的出售作出之時，出售方及取得方是彼此相聯的（附註 37），則標的出售屬集團內部轉讓。
37.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兩個實體是彼此相聯的 —
- (a) 它們當中其中一個，對另一個享有相聯權益（附註 38）；或
 - (b) 第三個實體對該兩個實體享有相聯權益。
38.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某實體（甲方）對另一實體（乙方）享有相聯權益 —
- (a) 甲方享有乙方中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至少 75%，或享有關於乙方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至少 75%；或
 - (b) 甲方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乙方中的表決權的至少 75%，或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關於乙方的表決權的至少 75%，或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乙方中的表決權（或關於乙方的表決權）的至少 75% 的行使。
39. 在以下情況，持股要求免稅安排適用於外地股息及股權權益處置收益（即有關收入可繼續獲豁免徵稅）：
- (a) 該納稅人是香港居民人士（就公司而言，是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如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為通常在香港加以管理或控制的公司），或是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的非香港居民人士；及
 - (b) 該納稅人在緊接有關股息或處置收益累算歸於它之前的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持續持有有關獲投資實體不少於 5% 的股權權益。
- 在符合《稅務條例》第 15N 條訂明的反濫用規則（即切換規則、反混合錯配規則及主要目的規則）的情況下，持股要求免稅安排方具效用。
40. 如某款額在香港以外地區須被徵收性質上與《稅務條例》下的利得稅大致相同的稅項，而該稅項適用稅率或最高的適用稅率等同或高於 15%，該款額即屬在香港以外地區須被徵收合資格類似稅項。
41. 「基礎利潤」就某標的獲投資實體（附註 43）派發的股息而言，指該實體用以支付該股息的利潤。
42. 「有關下游收入」就某標的獲投資實體（其基礎利潤全部或部分由股息（基礎股息）組成者）而言，指：
- (a) 該基礎股息；
 - (b) 如該基礎股息 —
 - (i) 是從該標的獲投資實體的直接獲投資實體的利潤支付的；或
 - (ii) 是透過以下實體而得自該標的獲投資實體的間接獲投資實體的利潤的：該標的獲投資實體的另一獲投資實體，該等利潤（下游利潤）；或
 - (c) 如該下游利潤全部或部分由股息組成 — 該等股息。
- 有關下游收入可包括得自標的獲投資實體以下 4 個層級的直接或間接獲投資實體的基礎股息和下游利潤。
43. 「標的獲投資實體」就收取股息的跨國企業實體而言，指派發該股息的實體。
44. 一般稅率指獲投資實體就本課稅年度派發外地股息予該納稅人的相關收入或利潤在其所處的管轄區須課繳所得稅的最高稅率。但如相關收入或利潤根據特殊稅法以低於主法例訂明的稅率徵稅，而該較低的稅率並非為鼓勵實質經營活動的稅務優惠，則一般稅率為該特殊法例中規定的最高稅率。
45. 若集團內部轉讓寬免適用，《稅務條例》第 15OA(3) 條訂明，出售方須視作已以一代價出售標的財產，其款額會確保沒有任何收益或虧損會累算歸於出售方。有關集團內部轉讓寬免適用的情況，可參閱附註 35。
46. 指明外地收入在下列情況下須就本課稅年度課徵利得稅：
- (a) 符合附註 6 所列的條件；
 - (b) 發生附註 47(c) 所述有關外地知識產權收入的情況；或
 - (c) 發生附註 47(d) 所述有關處置收益的情況。

47. 如該納稅人符合下列情況，須填報附表 A：

- (a) 該納稅人在評稅基期內在港收取外地利息、股息或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而它未有取得有關經濟實質要求的事先裁定或局長意見，或所取得的事先裁定或局長意見不適用於所收取的收入的累算年度；
- (b) 該納稅人在評稅基期內在港收取得自知識產權〔合資格或非合資格〕的外地知識產權收入或知識產權處置收益；
- (c) 就某項專利申請的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例外部分在以前的課稅年度根據《稅務條例》第 15L 條訂明的例外情況獲豁免利得稅，但該項專利申請在評稅基期內被撤回、放棄或拒絕；或
- (d) 該納稅人在之前的課稅年度收取得自出售財產（標的出售）予某相聯實體（取得方）的處置收益，根據《稅務條例》第 15OA(3) 條訂明的集團內部轉讓寬免無須課徵利得稅，但在評稅基期內發生任何下述有關處置收益的事件：
 - (i) 在標的出售之後 2 年內，該納稅人或取得方已不再根據《稅務條例》而須被徵收利得稅；或
 - (ii) 在標的出售之後 2 年內，該納稅人及取得方不再是彼此相聯的。

該納稅人只需在附表 A 填報上述 (a) 至 (d) 項所涉及的指明外地收入的資料。得自不同知識產權的外地知識產權收入及知識產權處置收益需分行列出。你可在本表格提交最多 20 行的資料。假如須提交的資料超過 20 行，請以同一格式另紙提交其餘資料。請在附頁註明你的檔案號碼、有關課稅年度及加上備註「補充資料」，並在該附頁的末端簽署。

48. 你須將已填妥的表格匯出為 XML 檔案，經香港政府一站通的「稅務易」上傳該 XML 檔案，並作電子提交。如你不選擇以電子方式或半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你須列印及簽妥由「稅務易」匯出的文本核對表（包含上傳的 XML 檔案詳情及二維碼），並將它連同利得稅報稅表一併提交，才完成整個提交程序。本表格的核對表必須由簽署報稅表的同一人士簽署。

49. 「在香港收取」的定義見附註 7。就處置收益，填報的款額應為從出售財產所得的變現收益或利潤並在港收取的總款額。就其他指明外地收入，填報的款額應為該項收入在港收取的總款額。就附註 47(c) 所述情況，應填報有關專利申請在之前的課稅年度屬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例外部分而獲豁免利得稅的款額。

50. 就每一類指明外地收入，你須就累算該收入的每一個課稅年度填報詳情。例如：若納稅人在評稅基期內在港收取於前兩個課稅年度累算歸予它的外地利息，而該利息須在收取的年度課徵利得稅；它須就有累算利息收入的前兩個課稅年度，分兩行填報所需資料。

51. 此欄填報的款額為在港收取的指明外地收入，因符合經濟實質要求（如該收入為利息、股息及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關聯要求（如該收入為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持股要求（如該收入為股息及股權權益處置收益）及 / 或集團內部轉讓寬免（如該收入為處置收益）的條件，而無須課徵利得稅的款額。就源自研發分數少於 100% 的合資格知識產權的外地知識產權收入或知識產權處置收益而言，非應課稅款額為有關收入在港收取的款額乘以研發分數而算出的款額。

52. 如某項指明外地收入沒有應課稅款額，則無需就該項收入填報第 (E) 至 (K) 欄的所需資料（即歸因於應課稅款額的利潤或虧損及雙重徵稅抵免或扣除）。

53. 歸因於應課稅款額的利潤或虧損是指明外地收入在扣除為產生該收入而招致的支出及開支、及已納入結餘課稅或免稅額計算的純利或虧損款額。在填報第 (E) 及 (F) 欄時，關乎某一類指明外地收入的虧損額不得用以抵銷關乎另一類指明外地收入的利潤。

若有關收入屬處置收益（標的處置收益），而該處置收益是該納稅人得自出售從某相聯實體（出售方）在集團內部轉讓安排中購入的財產，並且《稅務條例》第 15OA(3) 條所訂明的集團內部轉讓寬免（附註 45）適用於出售方的處置收益（集團內部處置收益），則以下項目須視作該納稅人招致，或對該納稅人作出 / 是給予該納稅人的：

- (a) 出售方在產生集團內部處置收益的過程中招致的支出或開支，而非因為《稅務條例》第 15OA(3) 條的實施，可於利得稅下扣除，則該項支出或開支須視作由該納稅人在產生標的處置收益的過程中所招致的；
- (b) 就集團內部處置收益經指示對出售方作出的結餘課稅或給予出售方的結餘免稅額，而非因為《稅務條例》第 15OA(3) 條的實施，該項結餘課稅或結餘免稅額便可在計算出售方的應評稅利潤或虧損的款額時獲計算在內，該項結餘課稅或結餘免稅額須視作是經指示對該納稅人作出的或是給予該納稅人的，並須視作是關乎標的處置收益的。

54.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須填報此部分：

- (a) 該納稅人有歸因於指明外地收入應課稅款額的利潤，並就該利潤已繳付外地稅項；或
- (b) 有關收入屬處置收益，而該處置收益是該納稅人得自出售從某相聯實體（出售方）在《稅務條例》第 15OA 條適用的集團內部轉讓安排中購入的財產，而出售方已在香港以外地區就其處置收益繳付稅款，該稅款若非因為《稅務條例》第 15OA(3) 條的實施，便會容許用作抵免出售方在港須就其處置收益而繳付的稅款。

55. 第 (G) 欄需填報就指明外地收入的應課稅款項，而繳付的外地稅項的款額。如有關收入是該納稅人收取的股息，第 (G) 欄填報款額為就該股息繳付的外地稅款及就歸因於該股息的基礎利潤或收入所繳付的外地稅項的款額總和。有關外地稅款最多可計算至該納稅人持有股權的 5 個層級的串連實體所繳付的外地稅款，條件是該納稅人須在獲投資實體派發股息時，擁有該實體中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至少 10%，或擁有關於該獲投資實體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至少 10%；或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該獲投資實體中的表決權的至少 10%，或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關於該獲投資實體的表決權的至少 10%，或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任何上述表決權的行使。
56. 如該納稅人是香港居民人士，並擬根據有關安排就其在第 (G) 欄填報的外地稅款申索雙邊稅收抵免（即在有安排地區繳付的稅款），它應在第 (H) 欄填報該稅收抵免款額。
57. 如該納稅人是香港居民人士，並擬就其在第 (G) 欄填報的外地稅款申索單邊稅收抵免（即在有安排地區就基礎利潤或收入繳付的稅款，但有關安排不容許就該等利潤或收入作稅收抵免），它應在第 (I) 欄填報該稅收抵免款額。
58. 如該納稅人是香港居民人士，並擬就其在第 (G) 欄填報的外地稅款申索單邊稅收抵免（即在無安排地區繳付的稅款），它應在第 (J) 欄填報該稅收抵免款額。
59. 如該納稅人非香港居民人士，未能就第 (G) 欄填報的已繳稅款扣減稅收抵免，並擬就該外地稅款申索扣除，它應在第 (K) 欄填報扣除款額。
60. 第 (H)、(I)、(J) 及 (K) 欄的合計款額不可超出第 (G) 欄填報的款額。
61. 合資格知識產權名稱及註冊或申請註冊日期必須與該納稅人在累算知識產權收入或知識產權處置收益的課稅年度的 IR1478 表格填報的相同。